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无变更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曾日辉	
电话	020-83903431		
传真	020-83903598		
电子信箱	irm@vtr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222,101.40	472,888,418.91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73,502.99	147,130,428.36	-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1,550.51	117,099,224.09	-8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84,410.03	59,406,423.47	-19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7.06%	-5.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8,293,420.67	2,476,675,264.66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938,170.32	2,139,523,232.75	-6.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9.62%	498,207,580	-	-	-
姚惜弟	境内自然人	0.24%	2,033,108	-	-	-
高鸣善	境内自然人	0.22%	1,846,298	-	-	-
于安	境内自然人	0.22%	1,817,353	-	-	-
朱胜祥	境内自然人	0.22%	1,815,200	-	-	-
孙光伟	境内自然人	0.18%	1,466,160	-	-	-
马立焕	境内自然人	0.16%	1,353,100	-	-	-
马英	境内自然人	0.15%	1,265,627	-	-	-
耿贤华	境内自然人	0.15%	1,217,768	-	-	-
兴业证券-工商银行-兴业证券玉麒麟6号多策略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1,210,911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姚惜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00股,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5,5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公司股东高鸣善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4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公司股东孙光伟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4、公司股东马立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100股,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5、公司股东马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167股,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5,4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6、公司股东耿贤华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无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到宏观经济不良因素及合同订单延期交付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经营指标虽然较2013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环比来看,2014年第二季度同比下降幅度较第一季度已具收窄趋势,经营状况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改善,并且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签订、商机储备等方面比去年同期有相应提升。在运营效率方面,包括应收账款回款及时率、重大客户项目成功中标率等指标仍是较好地达成了目标。主要采取了如下各项措施:

(1)制定并执行切实措施提高业务销售收入

围绕实现业务销售收入的目标,公司着力发挥各个部门的协同效应,着重增加新增商机、提高中标率和商机转化率,在市场环境欠佳的情况下为实现业务收入提供保证,一方面,拉通研发、供应链、销售、质量等部门的协作链,持续提升项目直通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中标、发货、交付等一连串销售活动。上半年,公司仍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先后中标及签署了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同城灾备中心、南网新大楼调度大厅、中石油A11集采项目等多个超大型项目。另一方面,小间距LED产品、可视化交互云视通解决方案等新产品和可视化解决方案,取得了项目上突破的成绩。

(2) 提升产品力,加大VW产品竞争优势

利用公司在VW行业的深厚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半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硕果累累,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来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显示单元方面,推出威创独有CSI显示单元屏幕并迅速占领市场,发布3D显示单元、激光显示单元等行业领先产品;并且率先通过可用度99.999%的DLP显示单元认证。处理器方面,重整产品布局,推出系列化处理器产品,满足高、中、低端不同市场的需求。推出可量产的P1.48小间距LED产品,填补业内空白;推出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操控软件和应用,打造自主可控的安全显控系统产品,都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3)着力市场开拓,开展系列市场营销活动

公司持续投入打造行业领先品牌形象,通过一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吸引客户、合作伙伴的关注,巩固和开拓市场。5月份,公司召开渠道合作伙伴年会,与渠道商、代理商、合作伙伴共同回顾过往成绩,探讨未来规划及发展目标。今年公司制定可体验式产品营销策略,继4月份召开北京新产品展示活动之后,又启动以“体验可视未来”的巡展,先后在沈阳、呼和浩特、太原、西安举行,都收到良好的反响,吸引了一批新客户和合作伙伴参与合作。除此之外,公司还组织参加美国IFC展、第九届中国国际国防电子展览会等多项重要展会,对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效果明显。

(4)结合实际降低运营成本

应对经营成本急剧上升、经营利润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果断措施,管控成本。包括,优化生产成本管控、实施研发项目精准化投放等措施;针对创新园投入使用后成本摊分增大的现状,严格控制各种不合理的费用开支。经过上半年的努力,公司运营成本控制初见成效,费用开销较年初预算下降明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宇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0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工商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49%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8月21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

2、本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融佳100%的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融佳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550.00	51%	5,000.00	100%
贾中庆	1,464.2498	29.29%	0	0
毕永涛	895.1644	17.9%	0	0
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5858	1.81%	0	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3、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贾中庆

身份证号码:370203195509 24XXXX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姓名:毕永涛

身份证号码:370104196001 19XXXX

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

(三)名称: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14230066118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法定代表人:贾中庆

注册资本:111.314万元

股权结构:徐崇高持有43.87%的股权,孙瑞建持有33.35%的股权,张晓宁持有17.97%的股权,李仲鸣持有4.81%的股权。

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徐崇高、孙瑞建、张晓宁、李仲鸣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青岛融佳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4228059797

3、成立时间:1978年11月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办许可证经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7、法定代表人:贾中庆

8、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的股权,贾中庆持有29.29%的股权,毕永涛持有17.9%的股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81%的股权。

10、资产评估状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357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融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3,742.78万元,评估值23,264.79万元,增值率69.2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0,597.15万元,评估值20,119.16万元,增值率89.85%。

评估增值原因:青岛融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428.59万元,评估净值为14,376.44万元,增值8,947.85万元。其中主要是建筑物类账面净值2,266.85万元,评估值10,847.02万元,增值8,580.17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拥有的建筑物系2007年竣工,而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1的“山东路31号甲办公大楼”评估价值包含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计入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773.74万元,评估值为1,446.42万元,增值672.68万元,主要是因为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委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青岛融佳的各方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1、财务状况

	2014.3.31(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123,425.74	72,232,230.11	63,414,151.12
净利润(元)	41,163.38	402,741.91	627,910.06
总资产(元)	135,627,760.07	137,410,128.46	124,853,053.34
净资产(元)	106,174,250.48	105,947,969.69	106,113,957.64

12、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融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并同意: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青岛融佳 49%的股权以人民币98,583,88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中贾中庆持有转让29.29%的股权,毕永涛转让17.90%的股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1.8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贾中庆等三方不再持有青岛融佳股权,公司持有青岛融佳100%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作价依据:基于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予以确定,各方最终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8,583,884元,该转让对价已包括全部的相关税费。

贾中庆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29.29%股权,公司应向贾中庆支付人民币58,918,952元;毕永涛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17.90%股权,公司应向毕永涛支付人民币36,019,912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1.81%股权,公司应向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645,020元。

3、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两(2)个月内,应一次性足额向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比例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合计人民币98,583,884元。

4、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年内的任何时间,贾中庆、毕永涛或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开展或从事任何竞争业务(即从事任何与公司及青岛融佳现有或拟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不论是否担任职务,也不论是否领取报酬。

(2)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公司及青岛融佳的顾客、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或客户或已习惯同公司及青岛融佳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作伙伴或企业离开。

(3)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受聘于公司及青岛融佳且从事研发、技术支持、销售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公司及青岛融佳,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

(4)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确保青岛融佳员工队伍稳定,且将促使贾中庆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担任青岛融佳董事长,任期暂定为一年;将确保青岛融佳现有业务体系稳定,现有客户资源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受到影响。

5、青岛融佳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收益、损失、责任、权利和义务,由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底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按其在青岛融佳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自2013年12月31日起(含当日),目标股权的所有收益、损失、责任、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6、生效:本协议经公司、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青岛融佳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青岛融佳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投资青岛融佳所需资金为人民币98,583,8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董事意见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49%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357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勤攻	杜云丽	
电话	0574-56807119	0574-56807119	
传真	0574-56807088	0574-56807088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board@kangqi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287,118.79	600,016,150.86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711.67	7,787,201.33	-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6,854.82	-145,788.30	-2,85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85,000.13	17,842,602.29	25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4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15%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5,338,340.85	1,615,684,641.10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562,154.80	712,860,443.13	-0.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9,640,0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1,100	6,300,000	质押	6,690,0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5,700,000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261,855			
余意	境内自然人	0.88%	1,815,112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529,657			
宁波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49,7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康定为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帐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968股;钱旭利、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余意所持公司股份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熊续强
变更日期	2014年05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股权过户等工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有序发展,公司通过调整引线框架产品结构、积极改进引线框架生产工艺,降低消耗等手段成效明显。其中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2,287,118.7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9%;实现营业利润3,172,670.9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84%;实现利润总额5,729,660.2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711.6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00%。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键合金丝市场需求下降,致公司产销规模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项目尚未建成达产,前期投入较大,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等因素致公司报告期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略有提高、公司转让了联营公司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了投资收益、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及上年同期由于银价波动剧烈而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等。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575,338,340.85元,负债总额822,917,773.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708,562,154.80元,资产负债率52.2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银亿进出口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胜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胜唐”)与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进出口”)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2014年5-7月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全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	采购电解铜	采购原材料	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2014年5月-7月已履行完毕合同金额675.14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99弄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宁波市海曙区

法定代表人:梁勇波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144070657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脑及配件;咨询服务。

股东: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一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熊续强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银亿进出口成立时间较久,与多家国际知名供应商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灵活运用多种贸易模式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近三年来,银亿进出口业务发展稳健,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银亿进出口2013年度营业收入7,340,837,982.93元,净利润64,293,974.80元;2013年末总资产983,006,700.43元,净资产282,418,691.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公告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熊续强先生,康强胜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而银亿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亦为熊续强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3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康强胜唐与银亿进出口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银亿进出口业务经营正常,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信誉佳,资金周转状况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预计康